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之標準會計準則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準則除外：

標準會計準則第9條(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標準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	租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
標準會計準則第26條：	分類申報
標準會計準則第30條：	業務合併
標準會計準則第31條：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標準會計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第9條，本集團不會再就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當作結算日之負債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運用，致使所呈列之比較數字須重列以配合已變動政策。

如附註16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22,930,000港元，由於結算日後才宣派股息，因此撥回以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負債之二零零零年建議末期股息撥備。

流動負債相應減少22,9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之比較數字中反映。

以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股息及年度保留溢利之損益賬所用標題更改已於標準會計準則第9條(經修訂)之變動中反映。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標準會計準則第26條：分類申報

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已披露分類收入及業績(定義見標準會計準則第26條)。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界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報告內已載有比較資料。

(c) 標準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

商譽／負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可分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納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在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利用標準會計準則第30條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就該商譽具追溯資本化及攤銷。然而，因該商譽而產生之任何減值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入賬。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所作收購，負商譽將於相同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商譽呈列。

倘與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之負商譽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計劃，且能可靠地計算，但未獲界定為負債者，則該負商譽部份將在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後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在收益表內確認；高出該等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作之收購，負商譽已直接在收購時當作儲備。本集團利用標準會計準則第30條的過渡性條文，將毋須重列該負商譽。

出售公司所得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出售公司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則將未有在損益賬中變現之相關商譽與儲備撇銷。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六大類：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股票融資、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 製造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高級消費品所需優質塑膠及紙製禮盒、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物業發展
- 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提供技術顧問及發展服務、公共關係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經紀服務	製造及管理 經營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顧問、 市場推廣及 技術服務	
收入	26,124	32,222	17,961	2,405	254	42,330	121,296
分類業績	(3,502)	7,269	5,802	4,719	(1,206)	(20,861)	(7,779)
投資收益淨額							73,168
未分配開支							(12,813)
經營溢利							52,576
融資成本	(654)	(206)	—	(579)	(202)	(198)	(1,839)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161	—	(12,216)	117	—	—	(9,938)
除稅前溢利							40,799
稅項							(2,787)
除稅後溢利							38,012
少數股東權益							4,832
股東應佔溢利							33,180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製造及管理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顧問、	
	經紀服務	經營服務				市場推廣及	
收入	43,901	40,599	2,271	2,398	144	4,643	93,956
分類業績	30,700	9,372	(1,923)	(2,811)	(5,391)	1,318	31,265
投資收益淨額							1,300
未分配開支							(3,056)
經營溢利							29,509
融資成本	(344)	(209)	(1)	(182)	(278)	(2)	(1,0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05	—	(178)	(150)	—	—	5,477
除稅前溢利							33,970
稅項							(129)
除稅後溢利							33,841
少數股東權益							(909)
股東應佔溢利							32,932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部份於全環球統一管理，彼等分別在以下五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紀服務、製造及管理經營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物業及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 歐洲－製造
- 北美－製造及投資銀行
- 東南亞－製造、投資銀行、顧問、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 日本及北亞－製造、投資銀行及管理經營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來自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86,271	57,922	51,680	22,881
歐洲	19,149	22,304	3,461	4,264
北美	3,264	6,741	(1,393)	1,199
東南亞	9,988	4,944	(1,586)	820
日本及北亞	—	—	—	—
其他地區	2,624	2,045	414	345
	<u>121,296</u>	<u>93,956</u>	<u>52,576</u>	<u>29,509</u>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淨額(附註)	178,161	—
證券及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140,993)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300
	<u>73,168</u>	<u>1,300</u>

附註：該金額包括向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在軟庫金滙集團之51%權益所得收益240,000,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334	1,890
租賃固定資產	18	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	1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二零零零年：16%)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14	12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373	—

	<u>2,787</u>	<u>129</u>
--	--------------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中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建議派付每股1仙(二零零零年：1仙)	11,460	11,46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仙。該建議股息並無在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以應付股息列出，反而當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呈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3,1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93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6,524,336股(二零零零年：773,664,259股)計算。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不會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9,422	4,529
聯營公司欠款	27,066	—
	<u>126,488</u>	<u>4,529</u>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9%	*	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
Boxm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	*	製造及管理經營服務
Tec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2.2%	22.2%	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
通聞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3.6%	23.6%	暫無業務

* 該兩間公司以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餘額包括應收軟庫金滙有限公司賬款，而該應收賬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計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金融服務應收貿易賬款	14,989	17,964
金融服務應收貿易賬款：		
於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應收款項	—	81,819
給予按倉客戶之貸款	—	33,184
於買賣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 範圍內產生應收香港期貨 交易結算所之款項	—	3,434
	<u>14,989</u>	<u>136,401</u>

由於本集團在軟庫金滙集團之股本權益於本期內減至49%，因此，軟庫金滙集團之賬目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服務應收貿易賬款及比較數字編製賬齡分析。

非金融服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九十日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934</u>	<u>943</u>	<u>3,112</u>	<u>14,98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329</u>	<u>3,758</u>	<u>3,877</u>	<u>17,964</u>

本集團給予銷貨客戶平均六十至九十日之賒賬期。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		
本身賬戶	159,283	276,256
存放於獨立賬戶之客戶存款	—	43,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5,000
	<u>165,283</u>	<u>324,97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金融服務應付貿易賬款	15,813	9,809
金融服務應付貿易賬款：		
於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 之應付款項	—	101,882
於買賣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範圍內 產生應付客戶之款項	—	2,923
應付按倉客戶之款項	—	2,013
授予客戶認購期權之已收溢價	—	76,237
	<u>15,813</u>	<u>192,864</u>

由於本集團在軟庫金滙集團之股本權益於本期內減至49%，因此，軟庫金滙集團之賬目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服務應付貿易賬款及比較數字編製賬齡分析。

非金融服務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九十日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3,027</u>	<u>2,102</u>	<u>684</u>	<u>15,81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6,588</u>	<u>696</u>	<u>2,525</u>	<u>9,809</u>

1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	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	45
	<u>82</u>	<u>116</u>
減：流動負債項所示須於一年 以內償還之款項	(61)	(71)
	<u>21</u>	<u>45</u>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70,375	137,805
一至兩年	25,626	16,400
兩至五年	23,600	37,426
五年後	—	8,850
	<u>219,601</u>	<u>200,481</u>
減除：流動負債所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0,375)	(137,805)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	<u>49,226</u>	<u>62,676</u>

14. 有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7	43
一至兩年	67	71
兩至五年	269	268
五年後	2,168	2,644
	<u>2,571</u>	<u>3,026</u>
減除：流動負債所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7)	(43)
	<u>2,504</u>	<u>2,983</u>

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每月攤還。貸款由財務機構提供，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按揭貸款3,700,000港元作抵押。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股份面值或在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兩者較高者為準)。在授出購股權後起計十年以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在此計劃批准日期後起計十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於期內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 餘額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1.77	9,599,000	—	9,599,000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2.68	1,050,000	(300,000)	750,000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0.80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1.20	3,800,000	—	3,8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1.03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	0.85	3,250,000	(3,250,000)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	0.79	4,730,000	(490,000)	4,2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0.79	11,000,000	(3,000,0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79	6,500,000	—	6,500,000
		<u>77,929,000</u>	<u>(15,040,000)</u>	<u>62,889,000</u>

受購股權計劃若干條件所限，購股權餘額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

16. 儲備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商譽)／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5,240	836,102	505	(425,534)	(262,467)	193,846
因削減股本從股份溢價轉撥 往累計虧損賬戶	—	(301,559)	—	—	301,559	—
發行股份	—	242,753	—	—	—	242,753
發行股份開支	—	(7,003)	—	—	—	(7,003)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	—	—	(426,136)	—	(426,136)
股份購回產生之儲備	—	—	793	—	—	793
已付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11,469)	—	—	—	—	(11,469)
建議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22,930)	—	—	—	—	(22,930)
期內溢利	—	—	—	—	66,432	66,43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所報告)	10,841	770,293	1,298	(851,670)	105,524	36,286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9條(經修訂) 對建議派付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之影響	22,930	—	—	—	—	22,93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3,771	770,293	1,298	(851,670)	105,524	59,216
已付二零零零末期股息	(22,930)	—	—	—	—	(22,930)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商譽	—	—	—	73,810	—	73,810
期內溢利	—	—	—	—	33,180	33,180
建議派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10,841	770,293	1,298	(777,860)	138,704	143,276
	—	—	—	—	(11,460)	(11,46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41	770,293	1,298	(777,860)	127,244	131,816
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841	770,293	1,298	(777,860)	150,409	154,981
聯營公司	—	—	—	—	(11,705)	(11,705)
	10,841	770,293	1,298	(777,860)	138,704	143,276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貸款向銀行作出之保證：		
一間獲投資公司	14,797	14,797
聯營公司	16,834	—
	<u>31,631</u>	<u>14,797</u>

此外，本公司就其一間間接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Pte Limited之債務及負債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SBI E2-Capital Pte Limited之總負債為327,000港元。

18.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4
	<u>—</u>	<u>264</u>
(b) 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00	5,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00	—
	<u>10,000</u>	<u>5,000</u>

18. 承擔(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	664	—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822	32	14,482	—
	<u>12,019</u>	<u>32</u>	<u>15,146</u>	<u>—</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遵守標準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

19. 相關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相關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軟庫金滙集團之管理費(a)	3,395	1,841
軟庫金滙集團就共用辦公室已收租金(b)	891	—
應付軟庫金滙集團之財務顧問費(c)	3,960	—
收取軟庫金滙集團之利息收入(d)	<u>573</u>	<u>—</u>

(a) 本集團為軟庫金滙集團履行若干行政服務。管理費乃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由軟庫金滙集團支付。

(b) 本集團向軟庫金滙集團收取共用辦公室之租金。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租金根據本集團向業主支付之實際租金及軟庫金滙集團佔用之辦公室空間計算。

19. 相關人士交易(續)

- (c) 於完成出售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51%權益後，本集團須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訂立之協議中協定之費用，就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
- (d) 本集團就應收軟庫金滙集團 款項向其收取利息收入，利息乃按香港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計算。
- (e) 於本集團出售在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51%權益前，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投資顧問執照之規定向MAS作出擔保(「金滙擔保」)。據此，本公司承諾維持SBI E2-Capital Pte Limited財務穩健，並於作出擔保時，支付SBI E2-Capital Pte Limited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向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出售其在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之51%權益一事，本集團及軟庫發展雙方同意，彼等對於在SBI E2-Capital Pte Limited之債務及負債須負之責任應按彼等在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之持股量釐定。因此，本集團及軟庫發展已分別同意根據金滙擔保項下之任何索償向對方作出49%及51%之保償。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同意以3,000,000美元之代價向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techpacific.com Limited收購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GlobalOffering」)全部股權。代價以發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penIB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OpenIBN」)新股股份(佔OpenIBN經擴大股本後之30%權益)之方式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內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